

關於立法會呂綺穎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多謝呂綺穎議員。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按照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特殊教育小班生為智力輕度不足，或存在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；特殊教育班學生為智力輕度、中度和重度不足，在各方面適應有明顯困難的學生，他們的課程因應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調適，旨在培養學生融入社會。

融合生則是在中、小、幼教育階段被評估為智力在一般範圍，經適當輔助可於普通班就讀的學生；融合生的課程內容須遵循“基本學力要求”，因此與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兩類學生的課程存在明顯區別。2024/2025 學年超過九成的融合生在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，他們的入學標準和一般學生一樣。入學後如有需要，可與高等院校溝通以得到相應的輔助支援，更好地融入大學生活。

就議員關心的融合生教育情況，融合生在非高等教育中通過個別化教育計劃，獲得適切的課程、教學及評核，能與其他學生一樣達致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。教青局額外派出學生輔導員，關注融合生的學習情況，並為其開展身心健康及生涯規劃等輔導工作，配合學校共同引導融合生依據個人能力、需要及志向，結合社會發展現狀等因素做好生涯規劃。

對於有就業需求的高二和高三級融合生，自 2025 年起，教青局和勞工事務局合辦“職場體驗先導計劃”，提供到綜合旅遊休閒企業、酒店及高端零售業店舖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實習和職場體驗機會，讓學生預先認識和體驗職場環境。

進入大學後，現時各高等院校均設有學生輔導專責單位，根據學生實際情況，提供心理、情緒及壓力管理方面支援，以及開展生涯規劃與人際關係輔導等服務，協助其適應大學生活及緩解與同儕相處方面的壓力。教青局持續與各高校的學生事務部門保持溝通，搭建平台讓各高校交流相關經驗。

對於議員提及的有肢體殘障方面的學生，高等院校已制訂了支援政策及指引，例如有院校會提供測驗及考試時間延長安排、在電腦室及圖書館安裝讀屏軟件、優先使用圖書館服務等。

現時社會工作局協調 10 間受資助的職業康復服務設施，為具工作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庇護就業、輔助就業等服務；對於具公開就業能力的服務使用者，設施會提供職業培訓，並與本澳企業協作按其能力和特質，共同設計相應的職業培訓證書課程。此外，勞工事務局與不同康復機構合作，為殘疾人士舉辦職業培訓課程，並會協助完成課程的學員配對合適的工作崗位。在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方面，特區政府正在規劃

第四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，預計在本年年中對外公佈。

特區政府將繼續從教育、升學、生涯規劃和就業支援等多方面，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全體學生構建成長、成功和成才的發展通道。

以上是我對問題的答覆，感謝大家對社文範疇工作的關心和支持，謝謝！

社會文化司司長

柯嵐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